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緝字第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培韋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6年度偵緝字第21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培韋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陳培韋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供述，以及證人王韋傑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證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陳培韋行為後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雖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27日施行，惟修正後之規定係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將罰金提高30倍，亦即將原本之銀元1千元（經折算為新臺幣3萬元）修正為新臺幣3萬元，僅為文字修正（為增加法律明確性，並使刑法分則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致性），法律效果相同，其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，自非法律變更，當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裁判時法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本案機車之所有權

01 人，即任意將本案機車予以侵占入己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
02 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
03 侵占財物之價值，及其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4 表）、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、犯後先否認嗣坦承
05 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
06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本件被告侵占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核屬
08 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發還予告訴人，且被告亦未賠
09 償告訴人損失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
10 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11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3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5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6 議庭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1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美香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2 繕本）。

23 書記官 李歆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5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28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1
02 被 告 陳培韋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03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街○○○巷00號
04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犯罪事實

08 一、陳培韋於民國106年2月27日，向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
09 0號之桔辰工程有限公司應徵臨時工，並於同日持有車牌號
10 碼000—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騎往工地上工，詎意圖為自己
11 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不詳時、地，將該機車侵占
12 入己。

13 二、案經桔辰工程有限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
14 偵辦。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：(1)被告陳培韋之供述，(2)告訴代理人王韋傑之指訴、
16 (3)行車執照影本、人員應徵資料表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
22 檢 察 官 洪 榮 甫

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
25 書 記 官 王 佩 君

26 附記事項：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- 01 所犯法條：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-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- 04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。
-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